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楊維銘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89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1008992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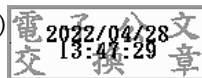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4月27日府行法字第1110088342號令1份(廢止「臺東縣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第6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東設計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財政課 收文:111/04/28



1110005556

有附件